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工业强市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近年来，我市聚焦强省会建设，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和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更鲜明的导向、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动工业强市建设不断开创新局面，在《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基础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实现新型工业化是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穿新型工业化全过程，牢固树立“产业第一、制造当家，工业立市、工业强市”的鲜明导向，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纵深推进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

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主攻方向，聚焦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制造业优化升级、数字经济提级赋能、优质企业攀登倍增、绿色发展能级提升、产业生态优化提升五大行动，加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四大主导支柱产业规模总量达到 2 万亿元；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70%；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达到 50% 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1% 以上；十百千亿级企业群体持续壮大，百亿级企业达到 20 家左右，十亿级企业达到 150 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群体持续壮大；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7% 左右，初步建成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产业结构优、集聚水平高、融合程度深、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制造业优化升级行动

1. 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集中优质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攻关。每年实施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800 项以上，带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完善政府首购首用、保险补偿等机制，加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产业创新平台达到 1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2. 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做强做优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四大主导支柱产业规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装备、高端数控机床与机器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聚力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化工、建材、炼化等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工业扩规提质，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产业体系。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推动量子信息、卫星导航、空天信息、储能、氢能等产业突破发展，超前布局智能仿生、扩展现实、基因编辑、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支持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持续开

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到2025年，累计培育“好品山东”品牌（制造业）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产业链式集群发展水平。按照“紧盯前沿、龙头牵引、创新培育、打造生态、沿链谋划、集群发展”的总体思路，聚焦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群，加大产业链“建强补延”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大“链主”企业培育力度，“一业一策”提升其创新引领力和生态主导力。开展融链固链行动，鼓励“链主”企业开放应用场景，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链主”企业的供应链和创新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发展水平。支持供应链创新发展，构建优势互补、融合创新、协同高效的供应链生态体系。到2025年，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省级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达到5个，雁阵形集群达到15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到8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

4. 推动项目扩容提质增效。坚持存量崛起与增量引育并重，按照“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建立部门联动、市区县（园区）协同的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和数字化平台，分级、分类、分期抓好项目谋划储

备，到 2025 年，工业投资规模突破千亿级，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稳步提升。提升“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双千工程质效，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加大制造业招商引资力度，聚焦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群，加大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场景招商、资本招商力度，突出招大引强、招先引优、招新引特，新引进的产业项目中，制造业项目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聚焦标志性产业链群，培育或引进标识度高、影响力大、与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的品牌会展和赛事活动，提升展会招商质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区县）

（二）实施数字经济提级赋能行动

5. 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深入实施高端软件铸魂、先进计算固链、集成电路强芯等专项行动，加快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进软件名城提档升级，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省级及以上软件名园 5 家以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100 家以上，首版次高端软件 800 个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达到 6500 亿元。推进中国算谷建设，巩固提升服务器产业优势，加快突破集成电路产业，到 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加快信创、网络安全、数字安全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示范性特色园区。推动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元宇宙产业集聚

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高新区）

6. 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提标行动，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累计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350 家（个）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保持领先。实施“工赋泉城”行动，持续夯实网络、提升平台、深化应用、优化生态，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国家级“双跨”平台赋能水平，每年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晨星工厂 30 家以上，力争突破灯塔工厂。到 2025 年，累计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15 个以上，培育工业互联网园区 10 家以上。深化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加大供需对接力度，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7. 加快算网一体化发展。聚焦打造黄河流域信息通信枢纽中心城市，加快提升算网融合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未来网络、未来导航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加快 5G 网络深度覆盖和规模化应用，到 2025 年，累计建设 5G 基站设施 6 万个以上。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山河超级计算平台、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人工智能岛、产业

大脑等算力和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算力规模达到 2500P 以上，加大算力共享和场景创新力度，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实施优质企业攀登倍增行动

8. 推动中小企业攀登发展。制定实施中小企业攀登计划，持续推进“个转企”、“企升规”，壮大规模以上企业群体，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3000 家。强化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系列政策落实，推进济南新动能中小企业创新交流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总数达到 8000 家以上。加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到 202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突破 10000 家、8000 家。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上市企业达到 45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9. 推动优质企业倍增发展。制定实施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建立企业倍增发展培育机制，强化市、区县联动，动态优选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倍增意愿强的存量优质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培育，对纳入倍增计划的企业强化全链服务，做到精准施策，在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用地保障、财税金融、创新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推动

供给要素实现全链条按需配置，让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阶段都获得精准扶持，加快在各自行业领域形成优势，实现规模和效益倍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

10.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发展。鼓励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培育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国有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加强沟通交流。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县）

（四）实施绿色发展能级提升行动

11.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以新能源项目建设为主要抓手，加快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生物质能多元利用、新能源综合利用、电网优化提升，打造储能、氢能、生物质

能、抽水蓄能、地热能等一批新能源开发利用新业态、新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到 2025 年，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0 万千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全市电力总装机比重提高至 32% 左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市总发电量比重提高至 16% 左右；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

12. 加快发展新能源装备。围绕应用规模化、技术多元化、场景多元化，加快构建储能、太阳能、风能、核能、氢能、先进电网“五能一网”的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装备产业链群，到 2025 年，产业规模突破 700 亿元。突破发展储能产业，引育一批锂离子、钠离子、液流等储能电池企业和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能量管理等系统集成企业，支持建设低碳园区、新型储能设施和光伏/储能电站，推进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试点，提高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供需对接和产品适配，加速光能、风能、核能、氢能全产业链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各类开发区（园区）、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13.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加快完善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条，加强车载智

能终端、车载芯片、无线通信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新兴零部件企业及系统集成供应商引进和培育，到 2025 年，打造集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多品类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群，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级。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和“双智”试点，强化政策精准支持，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测试基地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加速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聚焦工业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扩大制造业领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制定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安全技改专项政策，制定发布优秀安全生产、绿色节能产品解决方案和目录，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绿色低碳安全技改投入。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探索开展行业和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到 2025 年，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达到 400 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五）实施产业生态优化提升行动

15. 优化园区集群生态。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

革，强化各类开发区（园区）工业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主战场作用，聚焦标志性产业链群，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持续优化标准厂房和 M0 政策，探索实施创新型产业用地（M9）政策，支持引导“链主”企业积极参与工业园区开发运营，建设一批产业综合体项目，促进研发办公、高端生产、生活配套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新型产业园区。支持引导各类园区建设低碳园区、新型储能设施和光伏/储能电站，直供园区企业，开展园区能效节能改造，降低园区用户用电成本。落实省重大工业项目“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各类开发区（园区）〕

16.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推动用地、能耗、煤耗等指标更多向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倾斜。优化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优先保障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所需指标，积极争取制造业重大项目能耗纳入国家单列范围。落实工业用地保障红线，加大工业用地出让力度，加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用途管制，确保工业用地占全部建设用地比重稳步提升。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动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制定出台《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政策清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投入力

度，优化政策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水平。鼓励银行机构对工业重点领域单列信贷计划，给予专项信贷额度支持，扩大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金融保险机构积极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四大主导支柱产业，科学组建产业基金，通过“母子基金+直投”方式加大对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的投资力度，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名企名牌名家”工程，统筹推进高素质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五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建设力度，开展人才引领型企业认定工作，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与创新链、产业链“四链”协同。实施工业强市人才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领域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人才联盟。探索推动双元制教育模式，持续优化完善产教融合平台，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有针对性培养企业亟需的产业发展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四、保障措施

18.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落实、企业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党委政府“一把手”抓工业强市的工作机制，加快汇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强大合力。强化考核激励，将“工业强市建设”纳入区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考核分值占主要经济指标考核分值的比重不低于30%；设立工业强市建设单项奖，对推进工业强市建设成效显著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和督查激励。加大对承担工业强市建设重点任务的市直部门考核力度，考核分值占市重点经济工作任务完成质效总分值的比重不低于30%。围绕工业强市重点目标任务，建立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开展专项督查，定期进行通报。培育选拔更多懂工业经济的领导干部，注重在区县和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熟悉工业经济的干部，将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市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各区县）

19. 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大力营造崇尚实体经济、尊重企业和企业家、支持工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完善政

策制度体系，在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持续加强对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激励机制、工业强市新闻宣传机制，促进和保障企业敢干、敢闯、敢投。（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